

第五章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第三十九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 **海关当局**是指：

1. 就中国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及
2. 就马尔代夫而言，马尔代夫海关署；

(二) **海关法**是指明确由海关当局负责执行的有关货物进口、出口、移动或储存的法律或法规的条款，以及由海关根据法定权力制定的任何规章；

(三) **海关程序**是指由海关当局对受海关监管的货物及运输工具采取的措施；

(四) **运输工具**是指进入或离开缔约一方关境的用以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的各类船舶、车辆及航空器。

第四十条 范围与目标

一、本章应当根据缔约双方各自国际义务及国内海关法的规定，适用于缔约双方间贸易往来的货物及缔约双方间来往运输工具移动所适用的海关程序。

二、本章旨在：

- (一) 简化与协调缔约双方的海关程序；
- (二) 便利缔约双方间贸易；以及
- (三) 在本章范围内促进海关当局之间的合作。

第四十一条 便利化

一、缔约双方应当确保其海关程序和实践的可预测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以便利贸易。

二、缔约各方应当根据相关国际标准采用高效的海关程序，特别是世界海关组织的标准和推荐做法，包括经修订的《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经修订的《京都公约》）的原则，以减少缔约双方间贸易成本和不必要迟延。

三、对于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缔约各方应当将监管、相关单证的形式和数量方面的要求限制在必要且合理范围内，在确保满足双方法定要求的同时，最大限度简化相关程序。

四、缔约各方的海关当局应定期审查其海关程序，以期探索简化和加强互惠安排以便利国际贸易的可能选项。

第四十二条 透明度

一、缔约各方应当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布普遍适用于缔约双方间货物贸易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程序。

二、缔约各方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咨询点接受来自利益相关人关于海关事务的咨询，并且应当在互联网上公开与咨询程序相关的信息。

三、在可行并且符合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应当通过互联网提前公布普遍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贸易的法

律法规草案，以期为公众特别是利益相关人发表意见提供机会。

四、缔约各方应当尽可能确保新制定或修订的普遍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贸易的法律法规在公布与生效之间有合理的时间间隔。

五、缔约各方应当以统一、公平和合理的方式实施普遍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贸易的法律法规。

第四十三条 海关估价

缔约双方应当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以及《海关估价协定》的规定对相互间贸易的货物进行海关估价。

第四十四条 税则归类

缔约双方应当对相互间贸易的货物适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

第四十五条 合作

一、在各自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在以下方面相互协助：

（一）本章的执行与实施；

（二）为提高贸易便利化程度而在海关程序方面开展能力建设；以及

(三) 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二、对于可能实质上影响本协定实施的海关法律、法规以及程序的重大修改，缔约各方应当尽力及时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四十六条 预裁定

一、缔约各方应当向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申请人就税则归类以及根据本协定货物是否属于原产的问题作出书面预裁定。

二、缔约各方在作出书面预裁定时应当采用或维持以下程序：

（一）允许出口商、进口商或任何有正当理由的人或他们的代表于货物进口之日前，针对所述货物提出预裁定申请，缔约一方可要求申请人在其关境内有法定代表或进行注册；

（二）包含关于处理预裁定申请所需信息的详细说明；

（三）允许其海关当局在审查预裁定申请过程中随时要求申请人提供评估申请所需的额外信息；

（四）确保决策机关根据申请人陈述的事实和相关情形以及任何决策机关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作出预裁定；以及

（五）规定海关当局应当在收到所有必需材料后的 90 日内，以海关当局所在国的官方语言迅速向申请人出具预裁定。

三、缔约一方拒绝作出预裁定的，应当尽快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在通知中说明拒绝作出预裁定的理由。

四、若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根据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提交所需的补充材料，则缔约一方可以拒绝该预裁定申请。

五、在保护好保密信息的前提下，缔约各方应当尽可能公开其认为与其他贸易商有重大利益关系的预裁定信息。

六、在符合第七款的前提下，缔约各方自预裁定作出之日或预裁定中明确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应当对通过任何入境口岸进入各自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该预裁定。在各实质方面事实和相关情形完全相同的情况下，无论进口商或出口商是否相同，缔约各方都应当确保对该预裁定所涉货物的全部进口给予同样待遇。

七、缔约一方可以在下列情形下修改或撤销根据本协定作出的预裁定：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申请人提供错误信息或撤回相关信息；实质性事实发生了改变；或据以作出预裁定的情形发生变化。

第四十七条 复议与诉讼

缔约各方应当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赋予进口商、出口商或受其海关事务决定影响的其他任何人以下权利：

（一）向独立于作出原决定的人员或部门的海关当局提

出行政复议；以及

(二) 根据法律法规就行政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八条 信息技术的应用

一、缔约各方应当采用信息技术支持低成本、高效率的海关操作，特别是在无纸贸易环境下，并借鉴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在海关操作领域的发展。

二、缔约各方应当尽力在可行的情况下，建立可以传送其海关当局与其他相关边境部门所需信息的电子通讯渠道，以便利货物及运输工具的国际移动。

第四十九条 风险管理

一、缔约各方应当基于风险管理，确定需要查验的人员、货物或运输工具以及查验程度。

二、缔约各方应当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在海关程序实施方面的应用，从而为低风险货物通关提供便利，并集中资源应对高风险货物。

三、风险管理的应用不得在相同情况下造成武断或不公正的歧视，亦不得对国际贸易造成变相限制。

第五十条 货物放行

一、缔约各方应当采取或维持简化的海关程序，高效放行货物，以便利缔约双方之间的贸易。为进一步明确，本款

不得要求缔约一方在货物放行要求未能满足时放行货物。

二、根据第一款，缔约各方应当采取或维持以下程序：

（一）在其他所有相关监管要求均满足的情况下，货物到港后尽快予以放行；

（二）在适当情况下，规定在货物实际到港前可以提前以电子形式提交信息并进行处理，以加快货物放行；以及

（三）如果进口商提交了足额和有效担保，且海关当局认为无需对货物进行进一步审核、查验或提交任何其他材料，缔约各方可以允许进口商在符合所有进口要求之前获得货物放行。

三、缔约各方应当尽力采取或维持有关制度，使货物在需要紧急通关时可以获得海关快速通关服务。

四、缔约各方应当规定货物放行的期限不超过执行其海关法规定所需时间。

第五十一条 易腐货物

一、为防止可避免的损失或易腐货物变质，如果货物已满足其他所有监管要求，缔约各方应当：

（一）规定在正常情况下，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放行易腐货物；以及

（二）规定在特殊情况下，适当时可以在海关当局正常工作时间以外放行易腐货物。

二、在安排任何所需的查验时间时，缔约各方应当适当优先安排易腐货物的查验。

第五十二条 单一窗口

一、缔约各方应当尽力设立或维持单一窗口，以便贸易商通过单一进境点向有关当局或部门提交进口、出口或货物转运所需单证和（或）数据。有关当局或部门审核所述单证和（或）数据后，应当及时通过单一窗口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二、在有关当局或部门已经通过单一窗口收到所需单证和（或）材料的情况下，除紧急情况 and 对外公布的其他少数例外情况外，有关当局或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次提交所述单证和（或）材料。

三、缔约各方应当尽可能在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信息技术支持单一窗口。

第五十三条 磋商

一、缔约各方海关当局可以在提供了合理根据或事实的前提下，随时要求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就本章执行或实施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缔约双方应当在请求提出后的 60 日内或缔约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时间通过相关联络点进行磋商。

二、如果所述磋商未能解决有关问题，提出磋商请求的

缔约一方可将问题提请第五十四条所述海关委员会进一步讨论。

三、缔约各方海关当局应当为本章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并将联络点的详细信息及任何变化情况及时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五十四条 海关委员会

一、为有效执行与实施第四章（原产地规则与实施程序）及第五章（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特在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下设立海关委员会。

二、海关委员会应当具备以下职能：

（一）确保上述两个章节的合理实施并努力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所有问题；

（二）根据世界海关组织编制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最新转换版本持续更新附件 2；

（三）确保上述两个章节有效、统一和一致地实施，并加强相关领域的合作；

（四）确定与上述两个章节相关的有待改进的领域，以便利缔约双方之间的贸易；

（五）解决附件 2 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问题，例如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计算等；

（六）审议上述两个章节的解释与实施，同时酌情对章

节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七）就缔约各方海关战略发展问题交流信息，以加强缔约双方之间的合作；以及

（八）向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提出建议并作汇报。

三、海关委员会应当由缔约双方的海关当局代表组成。在必要且恰当的情况下，经缔约双方同意，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以受邀参加海关委员会会议。为此，缔约各方海关当局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

四、海关委员会应当每年或在缔约双方共同约定的时间召开会议。会议形式或方式由缔约双方商定。